

证券代码：839560

证券简称：中环检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60	中环检测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金金燕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市场现状，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公司拟定不再进行 2024 年利润分配。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作出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散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金燕、陈秋娅、金品碧、温州文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前蒙先生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7-85622885 联系人：金品碧 通讯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慈凤西路 20 号。

（二）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